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11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2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3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021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8	1.0615	1.06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3,747,723.63	24,119,292.39	5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873,861.82	12,059,646.20	28.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40	0.16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F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利得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11日起，利得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2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3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利得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备案经营场所：龙山大道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0,770.79	1,319,954.09
总负债	292,514.38	402,413.13
净资产	908,256.41	917,540.96
九江天赐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0,105.20	786,848.88
净利润	132,703.95	8,375.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4亿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8,5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32,36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A	淳厚瑞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6	0169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26,117.32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

注：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小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投资品研究部总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2	0197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7	1.04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23,306.49	5,141,306.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4年1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2月11日起，下列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192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回购永续可转债的议案》

2023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发行的7.8亿港元永续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可转债")，用于支持嘉里物流扩展东南亚国际快递业务，特别是支持其控股子公司泰国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X")发展。

为专注于综合物流和国际货运代理的核心业务，嘉里物流于2023年12月29日宣布派发特别中期股息，将其间接持有的KEX股份作为特别中期股息派付给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合资格股东。上述分配已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分配完成后KEX不再是嘉里物流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其他子公司持有KEX股份。

鉴于KEX目前不再是嘉里物流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嘉里物流以公允价格提前回购永续可转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即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德宏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